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說明單

各位家長，您好：

恭喜您！貴子弟即將完成國小學習階段，進入國中就讀，適逢龍年子女較多，國中端為調查新生人數，本月份國小端將開始進行國中新生分發工作。依據教育局規定本校為國中新生分發初審單位，國中為複審決定單位。**為確保資料完整正確，並確保貴子弟的就學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在規定期程內完成相關作業。**

1. 本校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進度	作業時間	備註
家長填寫入學卡資料	113.02.15至16	1. 家長依據 <u>戶口名簿</u> 填寫入學卡的資料。 2.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核對完畢後歸還)或本年度戶籍謄本正本給級任導師。
導師審核登錄資料	113.2.19至2.27	導師進校務行政系統修正學生入學卡相關資料。
列印白色入學卡(確認用) 確認共同學區、外縣市、隨父母就讀。	113.3.1	1. 印製白色入學卡，進行二次確認，若有修改，請導師進校務行政系統修正。 2. 註冊組發下共同學區、就讀外縣市分發、隨父母就讀確認通知單。(2/29發下，3/1繳回)
發下正式入學卡 家長、導師核對入學卡並核章	113.3.5至3.6	1. 請家長核對入學卡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蓋章。 2. 導師在收回來的入學卡上蓋章；並填寫統計表。 3. 導師收回學生給國中的本土語意願調查表
全部入學資料送回輔導室註冊資料組	113.3.8(五)	全部資料(入學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統計表)放入資料袋，於3月8日(五)下班前將資料送至註冊資料組。
入學卡分送國中	113.3.11(一)	入學卡寄送至各國中(送達國中後，不受理更改)

2. 貴子弟之分發學校，將由校務系統根據貴子弟戶籍地址依教育局公布之學區自動登錄分發。

3. 應屆畢業生所屬國中學區為共同學區者請學生家長審慎擇一選填，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後，**不受理更改。**

4. 正式版國中入學卡(男女皆藍色)將於3月5日(二)發下由學生帶回給家長核對。

※該卡由家長核對之後，請務必在一、二、三聯分別蓋上家長私章(不能簽名)。

※正式版國中入學卡上資料不能塗改，如有錯誤需聯絡註冊資料組更正、重新列印。

5. 家長所附資料，若不符教育局之規定與時限，本校不負分發結果之責。

6. 戶籍非臺北市之學生，本校將另行造冊逕送所屬學區國中。

7. 貴子弟如欲就讀額滿國中，請您留意額滿國中新生資格審查時間(4月26日至5月02日)，並持相關證明至該校進行審查。若有疑問請逕洽該國中。

8. 額滿國中於5月13日公布新生名單，若貴子弟未錄取，則須改分發。改分發之學生於5月24日至5月29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6月3日公告改分發結果。

9. 網路報到：國中新生於6月4日9:00至6月6日12:00至就讀國中之「新生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10. 如有疑問，除向級任老師詢問外，也可來電輔導室註冊資料組(電話：23033555分機301)。如有設籍相關問題，請逕洽戶籍地所屬學區國中，以掌握最準確之資訊。

國語實小 輔導室 註冊資料組

113年1月22日